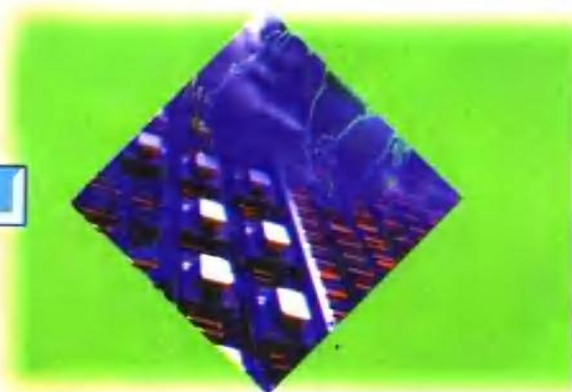


股份制企业财务会计

刘永泽 傅 荣 崔凤鸣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股份制企业财会丛书

股份制企业财务会计

刘永泽 傅 荣 崔凤鸣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大连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326 千字 印张:13

印数:1—6 000 册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郭 杰

责任校对:刘铁兰

封面设计:钟福建

版式设计:王 莉

定价:18.00 元

ISBN 7-81044-408-5/F·1093

前 言

股份制企业作为社会化大生产的一种组织形式,正在我国迅速崛起,且越来越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随之,股份制企业会计就成为一门急需掌握的新学科。为了满足高等财经院校开设股份制企业会计课程和从事股份制企业经营管理的干部及财会人员学习和工作的需要,我们在广泛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书是根据我国有关股份制的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文件编写的,主要阐述股份制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并结合我国实际,介绍了股份制企业会计管理的经验,吸收了国外股份制企业会计管理的科学方法。全书共分十五章:第一章和第二章阐述了股份制的特征和会计核算的特点,以及与设立股份制企业相关的基础知识;第三章至第十二章按会计对象的基本要素阐述了股份制企业会计各要素的会计核算方法;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阐述了股份制企业会计报表的种类和编制方法;第十五章介绍了股份制企业报表分析的原理及方法。

本书第一章和第二章由刘永泽编写;第三、四、五、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和第十五章由傅荣编写;第六、七、八、九章和第十章由崔凤鸣编写。最后由刘永泽对全书进行了总纂。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及其特征	1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组建	12
第三节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制作	25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特征	39
第二章 股份和股票	44
第一节 股权设置	44
第二节 股份的认购	47
第三节 股票发行	50
第三章 货币资金	56
第一节 现 金	56
第二节 银行存款	61
第三节 银行转帐结算方式	70
第四节 外币业务	81
第四章 应收项目	89
第一节 应收帐款	89
第二节 应收票据	102
第三节 其他应收项目	109

第五章	存 货	114
第一节	存货概述.....	114
第二节	存货数量的确定方法.....	117
第三节	存货的计价.....	119
第四节	存货增减变动的核算.....	132
第五节	库存商品售价金额核算.....	151
第六节	存货的清查.....	154
第六章	投 资	159
第一节	投资的分类.....	159
第二节	短期投资.....	162
第三节	长期投资.....	168
第七章	固定资产	188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性质、分类和计价	188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取得.....	194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203
第四节	固定资产清查与清理.....	216
第八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22
第一节	无形资产.....	222
第二节	递延资产.....	231
第三节	其他资产.....	233
第九章	负 债	235
第一节	负债的特征与分类.....	235
第二节	流动负债.....	238

第三节	长期负债·····	257
第十章	成本与费用·····	275
第一节	费用概述·····	275
第二节	产品成本核算·····	279
第三节	期间费用·····	289
第十一章	收入与利润·····	293
第一节	收入·····	293
第二节	利润总额·····	297
第三节	所得税·····	304
第十二章	股东权益·····	313
第一节	股东权益概述·····	313
第二节	股本·····	314
第三节	资本公积·····	325
第四节	留存收益·····	327
第十三章	会计报表·····	336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336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338
第三节	损益表·····	346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350
第五节	现金流量表·····	360
第十四章	合并会计报表·····	371
第一节	合并会计报表概述·····	371
第二节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	375
第三节	外币报表折算·····	385

第十五章	会计报表分析	391
第一节	会计报表分析概述	391
第二节	比较报表分析	393
第三节	比率分析	395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及其特征

自从1984年境内第一家股份制企业组建以来,股份制企业正以其强大的生命力迅速在我国崛起,并已遍及全国各地。股份制作作为人类社会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在任何社会制度下都不失为一种科学的企业组织形式。

一、股份制的起源及其发展

股份制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渊源可以追溯到几千年前。早在二千多年前的古希腊、古罗马社会,就出现了集资合股经营的经济形式,实际上那是股份制度的雏形。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股份制度才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并逐步完善起来。

15世纪末,地理上的大发现使世界商业形势为之一变,意大利和德意志都市的商业衰落,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英国等的商业相继兴起,重要的商业道路已由西半球转向东南亚。当时,为了开展海外贸易,与远隔重洋尚未开发的各国通商,不得不在航路不明的海上与风暴、蛮人和海盗斗争,因此极其危险,非一人单独所能经营。在葡萄牙,贸易属半官方半民众性质,先用军队开辟领地,然后政府组织舰队,并把舰队的一部分贷给商人。荷兰和英国,国家不直接经营,商人以自己的力量来进行海外贸易。1600年和1602年,英国和荷兰相继成立了东印度公司,此后欧洲各国也陆续成立

特许贸易公司。由伊丽莎白一世特许成立的东印度公司,在历史上影响较大。当时每次航海开始时筹集资金,航海结束后进行结算,参与投资者收回自己的股本和利润。每次航海的投资成员都有变化,投资额也有差异。特许贸易公司的内容和本质已具有股份公司的要素,在这种公司里,个人资本作为股份为个人所有;选举指定官员来管理资产。一旦股东缴足所认购的股款,股东的个人财产便与公司财产严格区别开来,股东对于公司债务不再负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就其规模而言,荷兰东印度公司其资金总额达 650 万基尔特(Guilder),董事据说有 60 人;英国东印度公司最初设立时股东近千人,以后稍有减少,到 1680 年有 550 人,其资本总额为 650 万英镑。就公司机构而言,英国依照“银行”惯例召集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另设社长一人,各董事在社长之下执行公司实务。实际上,它以 10 人~12 人为董事,近百人作为大股东参与公司的内部管理。荷兰则是依照宪法制定的选举法,出资 5 000 基尔特以上的股东召集协议会,选举 60 个大股东为董事。由此,有限责任股东投资兴办的股份有限公司逐步发展起来。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要求有固定的、独立的股份集资和企业组织。当时,银行和保险业中的股份公司最为稳定,其他多数是昙花一现的“泡沫公司”。1694 年以股份方式设立的英格兰银行,虽然比东印度公司晚了几十年,但它却显示了股份公司的意义和作用,成为以后各国银行及其他公司的模仿对象。由于信用制度是资本积累和集中的有力杠杆,使股份制银行得到了迅速发展。正如马克思所说,信用制度是资本主义私人企业逐渐转化为资本主义股份公司的主要基础。股份银行可以大大增强资本集中的实力。

因此,银行业在促进股份公司发展的同时,也首先使自己股份化了。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发展到现代资本主义阶段,股份公司不再是当初的特殊现象,已深入到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

股份有限公司已成为现代公司制度的典型形式。在当代西方国家中,无论是工业、商业、农业还是金融业,大都采取股份公司的形式,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股份制度有了新的变化和新的特点。

1. 股份公司的规模巨大,形成了托拉斯、康采恩等大的垄断组织。在 19 世纪末,美国就出现了第一个托拉斯——美孚石油公司。1904 年 1 月,美国已有 445 个托拉斯,其中 7 个特大的工业托拉斯并吞或支配了 1 528 家企业。20 世纪初,各大托拉斯控制了美国石油生产的 95%,钢生产的 66%,化学工业的 81%,金属工业的 77%,铝业的 65%,制糖和烟草业的 80%。托拉斯已成为美国经济生活中的统治力量。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英国和西欧其他一些国家的托拉斯、康采恩组织得到了迅速发展。日本约有 20 个大康采恩,其中三井、三菱、安田、住友是 4 个最大的康采恩,是统治日本经济的主要力量。

2. 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融合,形成了巨大的金融财团。由于资本的积累和集中及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出现了工业和银行互相参股、持股、控股,互相在对方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等要职,参与其管理的情况,工业与金融业融为一体,成为金融财团。60 年代初,联邦德国最大的三家商业银行的代表在该国经济界共占有 1 347 个领导职位,德意志银行行长同时兼任 16 家大工业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在这家银行监事会的 14 名成员中,有西门子公司、莱茵电力公司等联邦德国最有势力的垄断企业的 7 名代表。美国摩根保证信托公司的领导成员兼任 233 家公司的董事,在 270 家公司中拥有 50% 以上的股份,而大摩根保证信托公司的董事会中,几乎全部由一些大公司、大银行的经理、董事长或董事兼任。多数金融财团都是以银行为核心组织起来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成为工业集团公司的母公司、控股公司。金融资本成为控制经济命脉的重要力量。

3. 股份资本国际化,形成跨国公司。19 世纪末,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已开始出现少数国际垄断组织。两次世界大战期间,跨国公司已有相当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科学技术发展突飞猛进,新兴工业部门大批出现,金融资本急剧膨胀,生产大量过剩,争夺世界市场日趋激烈,促使跨国公司空前发展。19 世纪 50 年代美国跨国公司势力最强;60 年代日本和联邦德国开始崛起;70 年代以来,跨国公司更为迅猛地发展,它们的产品和劳务价值约占发达国家总产值的 $\frac{1}{3}$,产品销售额占世界出口总额的一半以上,有的跨国公司资产上千亿美元,年销售额也近千亿美元。跨国公司出现了新特点:一是国外投资活动比较集中,80 年代初,美、英、联邦德国、加拿大等国就占国际直接投资的 40%。二是直接投资重点为发达国家。三是苏联、东欧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开始利用跨国公司形式对外投资。四是发展中国家为了利用外资参加国际分工,开始发展“多国公司”,主要有以下几种:集团性联合公司;几个发展中国家政府出资组建联合公司;几个发展中国家的私人资本组建联合公司;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组建联合公司、合资企业等。总之,跨国公司和其他国际性公司在世界经济发展中已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

4. 法人相互持股、参股是现代股份制的的一个重要特点。法人相互持股、参股有两层意思:一是指在一个股份公司内部,主要是法人股份;二是指本股份公司也以法人身份对外投资,参与和持有其他股份公司的股份。法人相互持股,主要是企业之间相互控制、相互协作的需要,它导致了企业互为所有者。在法人持股者中,金融机构又是主要持股者。例如,日本丰田汽车公司的前十位大股东中,有八位是金融机构。在金融财团内部的各企业之间相互持股的现象尤为普遍。在企业股份构成中,法人持股率不断上升,个人持股率下降。在日本,1949 年个人持股率为 69%,1982 年下降为 28%;而同期法人持股率却由 15.5%上升为 63.7%。法人持股使

企业中纯粹私人资本量减少,使资本更加社会化,也形成了企业之间相互制约的机制。

5. 由于现代股份公司大量发行股票,且股票交易非常发达,导致股权多元化、分散化。持股者不仅有自然人,还有企事业法人、政府部门、外国法人与个人,很多普通群众也掌握一些公司股票,美国公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人数高达 13 300 万,约占美国人口的 60%。股权的多元化和分散化,使得股份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更加分离。例如,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的股东多达 200 万人,股票总数为 4 亿股,平均每个股东持有 200 股,没有任何一个持股者能够持有 1% 的股票,任何个人很难依据股权控制公司的运行,个人股东已完全沦落到“用脚投票”的地步。同时,企业越来越成为社会企业或“全民”的企业。

中国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时期,只有一些大城市中有少量的股份公司,股份经济并不发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头 30 年中,由于主要实行产品经济模式,排斥市场经济,大量建设资金由国家垄断,当然就谈不上发展股份经济。直到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发出改革开放的号令,才开始试办各种股份合作社和初级的股份制企业,19 世纪 80 年代初期,部分中小企业出现股份制经济的雏形。1983 年深圳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在深圳公开发行股权证;1984 年春,沈阳市在小型企业中率先实行资产股份制;当年 7 月北京天桥商场公开登报向社会募股集资,成立了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当年 11 月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募股集资 40 万元,成为新中国第一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1988 年 4 月,以深圳人民银行为首的 10 家银行联合创办证券公司,对银行股票挂牌买卖,1990 年深圳有 5 种股票上市,发行了 22 亿多元人民币。1990 年 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成立,宣告股票市场发行(初级市场)与交易(二级市场)的分离,标志着新中国

股市开始走向成熟阶段。1992 年上海开始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由此中国股市与国际金融发生联系。至 1997 年底，全国共有 15 000 家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750 多家公司上市。

二、实行股份制的意义和作用

1. 促进了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为企业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奠定了基础。股份制很好地实现了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它的分离程度要比租赁制和承包制更彻底。股份制企业的股东是公司财产的所有者，除了出席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以外，不参加公司的经营管理。股东大会选出的董事会和由其任命的经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管理工作。股份制企业的所有权由股东会来行使，经营权由董事会和经理阶层来行使。经理人员都是具有管理知识和经验的专家，这样不但造就了企业家阶层，而且也使股份制企业的竞争能力增强、经济效益提高。实行两权严格分离，改变了过去政府对企业经营活动干预过多，企业只是国家的附属物的状况，从而实现了企业自主经营。

另外，在股份制企业，政府只是作为国家股的代表，仅仅以入股资金承担有限责任，而不再统一负责企业盈亏，企业所需资金由企业自主筹集，国家不再向企业拨款，这样使企业形成了一种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

2. 促进了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实现了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社会发行股票，通过发行股票可以广泛动员社会闲散资金，把个人消费基金转化为长期投资，在短期内迅速实现资本集中。同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企业之间的资金也可以通过股票的买卖相互转移，为企业生产要素的集结和转换提供了广泛的途径，从而加速了生产集中和资本技术构成的变革，实现了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3. 提高了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实现了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创办股份制企业，可以通过国家股股东对企业经营管理进行监

督,促使企业经营者不断改善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公司盈利,从而使国有资产达到保值增值的目的。同时,通过对国有资产的合理评估和折股等工作,可以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减少损失浪费,改变国有资产无人负责的局面。

4. 有利于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股份制企业职工可以购买股票,使自己成为企业所有者之一,职工利益和企业的命运联系得更加紧密,促使企业职工进一步关心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经营好坏直接影响到职工的利益,他们还将共同承担企业的风险。因此,职工会产生强烈的责任感,积极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积极提出改进企业管理工作的建议,加强对经营者的监督,促进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三、股份制企业的类型

股份制企业是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组织形式。股东依法对企业的净资产有求偿权,并按其在该企业中所拥有的股份承担风险、享受权益,股份可以在规定条件下转让、买卖,但不得退股。在我国,股份制企业主要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一)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有限公司是一种资合公司,但也具有人合公司的一些因素。它主要有以下特征: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均为有限责任股东,他们对公司债务的责任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人不负直接责任。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既有最低下限,也有最高上限。大部分国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在 2 人以上、50 人以下。

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限于自然人,法人和政府都可以成为有限公司的股东。

4. 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公开募集股份,不能发行股票。股东出资的转让具有严格限制,转让时要经公司批准,并在公司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公司形式相比,有容易组建,股东的风险比较小的优点。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程度不及无限公司。因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只负有限责任,从而易产生投机倾向,用较少的资本去冒很大风险,一旦失败则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的企业法人。它是资合公司最典型的形式。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特征是:

1. 股东不得少于法律规定的人数。由于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法人组织,各国立法都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下限给予了严格规定,大多数国家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最少为7人。

2. 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资本分为每股金额相等的股份,以便于计算每个股东拥有的权益。

3. 公司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也就是说,公司一旦破产,或由于某种原因解散清算时,债权人只能对公司的资产提出索偿的要求,而无权直接向股东起诉。

4. 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股票可以在社会上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转让,但不能退股。

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筹资便利、风险分散、资本具有充分的流动性等优点。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程序比较严格,既不易组建,也不易管理。股份的分散使得公司的决策权落入少数大股东手中,大股东对公司的操纵往往会使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股份公司的信用程度也比较低。

由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雄厚,实力强大,所以在发达国家整个国民经济中股份公司占统治地位。

四、股份制企业的组织机构

我国股份制企业的组织机构可分为几个层次,即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职能部门。从功能结构上可划分为权力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和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股东大会)

股东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它的职权是:

1.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2.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
3. 审批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会计报表;
4. 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股本,决定扩大股份认购范围,以及批准公司股票交易方案等;
5. 决定公司发行债券;
6. 选举或罢免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决定其报酬及支付方法;
7. 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
8. 修改公司章程;
9. 审议代表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提案;
10. 公司章程规定可由股东作出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召开,董事长为会议主席。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和股东临时会。会前应按规定时间(开会前 30 天~60 天)及时通告股东。临时会通常在公司发生特殊重大问题需要加以解决时召开,如董事缺席达 1/3 时;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或者代表公司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两名以上(含两名)股东请求召开时。

(二)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可以由股东或非股东担任,一般任期 3 年,可连选连

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董事担任，由占总数2/3以上的董事选举和罢免。

董事会具有下列职权：

1. 决定召开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3. 审定公司年度发展规划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4. 审议公司的年度预算、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5. 制定公司增减股本、扩大股份认购范围或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以及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等方案；
6. 制定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和公司债务政策；
7. 决定公司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发包和转让；
8. 制定公司分立、合并、终止的方案；
9. 任免包括公司经理、会计主管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10.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1. 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
12. 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总经理

总经理为公司执行机构的总负责人，由董事长任命，并具有下列权力：

1. 组织实施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2. 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和业务活动；
3. 拟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任免和调配包括公司管理部门负责人在内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